文化部 函

地址: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:李昀蓁 電話:04-22177641 傳真:04-22298240

信箱: ch0322@boch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 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43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規定,詳如說明,並請 協助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第1款:「水下文化資產: 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,具有歷史、 文化、考古、藝術或科學等價值,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 列資產:(一)場址、結構物、建築物、器物及人類遺 骸,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。(二)船舶、 航空器及其他載具,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,並包 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。(三)具有史前意義之 物件。」、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2條第1 項:「本法第三條所稱水下,指包括海域之水體、海床及 其底土,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、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 水體、水底及其底土。」。
- 二、為有效並即時保護、保存水下文化資產(或疑似水下文化 資產),貴單位於發現疑似前揭之水下文化資產時,請依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1100059528 收文日期:110/04/27



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3條第1項:「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,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,維持現場完整性,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。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,得不停止該活動,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,及同條第2項:「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,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。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部於辦理前開相關之必要調查時,倘涉貴單位所轄業務,請惠予提供相關協助,至紉公誼。

正本: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
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: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電2021/01/27

